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111332183

10位ISBN编号：7111332180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

作者：朱丹 编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内容概要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2011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辅导用书，是帮助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顺利通过本门考试的必备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详细介绍了本课程的学习重点，并针对各知识点配有同步强化练习题和答案解析，以帮助考生轻松复习，提高复习效果，顺利通过考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紧扣考试大纲，按照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近二年考题涉世的知识点及分值分布，提炼出每章、每节的学习重点，内容争面系统，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便于考生理解和记忆。

同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对每一节的每个重要知识点都按考试题型配有同步强化练习题和答案解析，考生可以边学边做，并可结合《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提供的答案解析进行自我检验，有利于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和巩固。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最后附有近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真题和答案解析，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和掌握重点。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三节 会计核算同步强化练习题第四节 会计监督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同步强化练习题第六节 法律责任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一节 概述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二节 现金管理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同步强化练习题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一节 税收概述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二节 主要税种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三节 税收征管同步强化练习题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同步强化练习题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同步强化练习题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同步强化练习题2008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09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0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2008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参考答案2009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参考答案2010年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参考答案参考文献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5.D【解析】本题考核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选项A、选项B和选项C都是属于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6.D【解析】本题考核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属于违反会计法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7.A【解析】本题考核违反会计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选项B对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违法行为没有坚决进行抵制是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而非会计法律制度。

选项C和D的做法是正确的，不是违法行为。

8.A【解析】本题考核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私设会计账簿属于违反会计制度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9.B【解析】本题考核会计记录文字。

我国会计记录文字应该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的单位的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的同时可使用一种民族文字。

10.D【解析】本题考核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属于违反会计法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人可处2000～20000元的罚款。

11.A【解析】本题考核偷税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属于偷税的手段之一。

纳税人采取以上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额，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0000以上不满100000的，或者因偷税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1～5倍罚金。

12.A【解析】本题考核偷税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属于偷税的手段之一。

纳税人采取以上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额，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0000元以上的，处3～7年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1～5倍罚金。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编辑推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依据最新大纲编写 全面洞悉考试动向配有同步强化练习 高效复习必备用书总结近三年考点分布 把握命题规律分章节细归纳知识点 重点突出同步强化训练 边学边做 自我检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